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四三號

前部令公布之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海軍部印刷所規則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均即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教育部令第十六號

令 社會教育司
學習員潘淵

分部學習員潘淵應派在社會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七號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茲經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第一項 刪去「讀經」二字

第三項全文刪去

第六項金屬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條之後加